

1

2025年第三季度马鞍山监狱冷鲜鸡鸭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徽省马鞍山监狱

供货人（乙方）：安徽优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马鞍山监狱

安徽省监狱管理局通过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优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安徽省马鞍山监狱（以下简称：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总合同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家禽类 (冷 鲜鸡鸭)	1、要求净膛过的鸡、鸭等常用家禽。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鸭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鸭肉正常气味。 2、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鸭的翼部或鸡/鸭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Kg	冷鲜鸡肉 : 3500 冷鲜鸭肉 : 5000	工业

备注：

1、保持新鲜，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要求。乙方合同签订后供货前须向甲方提供所供产品品牌和所供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质检报告、肉类和包装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乙方应对采购的物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

3、乙方须在甲方要求（优于）的产品品质范围内进行采购配送，所供产品的品牌、质量、生产企业必须与投标时保持一致。

4、因疫情防控需要，禁止采用进口以及冷冻鸡鸭，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送货前储存过程中未与进口冷冻冷鲜产品接触混放的承诺证明。

第二条 供货计划

家禽类冷鲜鸡肉 (kg) : 3500

家禽类冷鲜鸭肉 (kg) : 5000

第三条 供货品牌及规格、合同商品单价、合同总价款、供货期限和地点

最终结算金额=Σ实际结算基准单价×投标费率×实际收货量。结算金额按照“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官网公布的信息价，结算金额按照“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官网公布的信息价，取每月 1 日和 15 日当天均价合计后的平均价（实际结算基准单价）×投标费率×实际收货量。

1、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生产厂家	数量 (kg)	结算费率:
1	家禽类(冷鲜鸡肉)	滁州市志成食品有限公司/散装称重	滁州市/滁州市志成食品有限公司	3500	56%
2	家禽类(冷鲜鸭肉)	滁州市志成食品有限公司/散装称重	滁州市/滁州市志成食品有限公司	5000	56%

2、合同结算费率： 56%，此合同价款包括货物总价、运输费用、保险费用、税款等一切费用。

3、供货期限和地点：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具体按安徽省马鞍山监狱供货计划、约定地点配送。

4、检验和交货验收

1) 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

2)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3) 乙方负责免费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³ 货物在交付给甲方之前的一切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每月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后，中标供应商根据《验收评价表》开具发票交由所在相关监狱办理付款手续。

甲方户名：安徽马鞍山监狱

开户行：农行马鞍山湖东路支行

账号：1262 0101 0400 1075 9

乙方户名：安徽优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塘支行

账号：1228 9601 0400 1066 9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按时验收，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

(二) 乙方责任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免费质保、售后服务等，所供产品的品牌、质量、生产企业必须与投标承诺保持一致。乙方与安徽省监狱管理局签订总合同，根据总合同由乙方与安徽省马鞍山监狱签订分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6.1、甲方和乙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6.2、乙方应充分考虑物资价格上涨因素，合理报价并自行承担价格风险，按照甲方供货要求保质保量供应物资。

6.3、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货物数量不得超过约定的采购计划数量，超过约定的部分，甲方有权予以退回；不足约定的采购计划数量 95%的，应按甲方决定是否需要即时补足。需要即时补足而不能即时补足的，乙方应按该货物不足部分金额三倍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追

究违约责任，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向乙方索赔。

6.4.1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货物以次充好（含所供产品品牌、质量、生产企业与投标承诺不一致行为）、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退货并责令中标人更换合格货物，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2 乙方更换的货物仍以次充好（含所供产品品牌、质量、生产企业与投标承诺不一致行为）、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计算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

6.4.3 对销售“三无”商品、假冒伪劣商品的，乙方需承担销售“三无”商品、假冒伪劣商品所带来的经济、法律等一切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追究违约责任。

6.4.4 对严重违约导致监狱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相关监狱报经省监狱局 同意后，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6.4.5 如因乙方所经营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仅要承担所有医疗费用， 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受害人的人身损害赔偿责任、对甲方的违约责任、相关的处罚等]）。

6.5、乙方每次供货前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检测报告，出厂检测报告，货物清单。按照招标品种的质量等级验收标准由省监狱管理局安排的第三方随机抽样检 测一次至二次，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随货提供的检验、检疫证明经查证系虚假的，视为违约，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6.6、乙方应根据监狱的性质和监管安全的要求，与相关监狱分别签订监管安 全承诺书。乙方的送货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及甲方关于监管安全的有关规章 制度，并提供身体健康证明及无犯罪记录。乙方以及进入监区的运输车辆、人员（运输车辆、人员相对固定），必须遵守监狱的有关制度，不得为罪犯捎带物品，传递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帮助提供手机、毒品、烟、酒、现金、玻璃制品、刀具、铁制品等违禁物品，否则甲方一经查实，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给采购 人，甲方追究违约责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7、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 5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合同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但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货款的 1%；采 购人应付费用拖欠 60 天后，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对账结算，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8、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

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6.9、疫情防控特殊约定：为确保监狱安全稳定，根据疫情防控及监管安全需要，乙方要无条件服从监狱疫情防控规定。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任务变化或者项目终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构成违约行为。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8.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由安徽省监狱管理局统一收取，期限至合同履行结束后，安徽省监狱管理局在最后一批货款支付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8.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0.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10.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

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 条 其他

11.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11.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 条 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履约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6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孙海波

乙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刘晓峰

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